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39號

聲請人 宏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琦揚

代理人 姚雁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| 附表： | | 115年度除字第739號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瑜揚寵物精品 范芯瑜 | 聯邦商業銀行 公館分行 | 114年2月24日 | 77,225元 | UA1384654 |